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各在案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748,410,716	6,107,677,7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99,009,053
加：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502,0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151,10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4,748,201
合計可分配盈餘		8,363,785,884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760,959,287)
分配後保留盈餘		7,602,826,597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配合辦理，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本年 6 月 9 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予改選。擬選出第 20 屆董事三人及獨立董事四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

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 時 動 議

散 會